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授信的背景

公司 2019 年的银行授信额度即将陆续到期，为了保证公司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同时也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1 亿元的银行授信。

二、本次新增授信的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的拟申请授信明细如下：

1、公司拟向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3、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4、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5、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6、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7、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8、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9、公司拟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10、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11、公司拟向平安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品种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函、贸易融资、出口信贷等，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单笔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

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等 11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1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